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及**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其條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延期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三份延期函件。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第四份延期函件，據此，指導委員會、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及計劃的「計劃最後完成日期」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第四份延期要求函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支付零息票債券的本金額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責任將零息票債券以本金總額發行予參與計劃債權人，相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而有關零息票債券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原定到期日已失效，而本公司並未實際發行零息票債券，故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

為替代發行零息票債券及換取指導委員會同意建議延長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及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承諾遵守計劃的條款，並於重組生效日期以現金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於重組生效日期以現金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參考其計劃債權金額按比例以現金向參與計劃債權人支付以下金額(「**建議現金支付**」)：

- (i)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金額相等於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的25%；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金額相等於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的50%；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未償還結餘，相等於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的25%。

本公司將尋求取得所有計劃債權人同意本公司以建議現金支付代替發行零息票債券(條款誠如說明函件中所披露)。

## 延長重組支持協議中的暫停時間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就本公司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基於限制、時限、懈怠、延誤或與因票據或該契約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索償或訴因(各為「**索償**」)相關問題可得的任何辯護

或論點的所有目的而言，時間應由重組支持協議之日起暫停，直至任何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任何一方（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送達說明時間將重新開始計算的通告後30天；
- (ii) 受託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就任何索償提出訴訟後30天；或
- (iii) 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後60天。

為換取指導委員會同意建議延長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及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同意指導委員會對重組支持協議第19.3條進行修訂，以便期間將在以下較早者結束：

- (iv) 任何一方（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送達說明時間將重新開始計算的通告後90天；
- (v) 受託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就任何索償提出訴訟後30天；或
- (vi) 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後120天。

除上文特別規定者外，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全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就此而言，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其目前的形式有效。

承董事會命  
**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